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盈利預喜**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本公告。

根據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大幅提升，並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將不低於去年同期的280%。以上資料為本公司根據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大幅提升，並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將不低於去年同期的280%。

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效率提升，令新車的銷售盈利顯著增長，及售後服務及延伸業務的表現持續提升；以及ii)本集團品牌組合及網點佈局優勢持續顯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根據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公佈)披露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德林先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及苟新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